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9〕8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政策性樱桃保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灞桥区政策性樱桃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9日

灞桥区政策性樱桃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省市支农惠农政策和有关要求，探索保险业保障支持农业生产的办法，构建各方共促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乡村振兴战略为依托，以构建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为目标，促进我区农村经济振兴，果业持续发展，实现农村民生持续改善和社会安定祥和。

（二）基本原则

开展樱桃保险试点遵循“政府引导、政策支持、依法合规、自主自愿、稳步推进”的基本原则。积极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发展农业保险的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农业工作部署，以农户自愿为前提，逐步建立规范有序、服务到位的樱桃保险工作机制。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政策性樱桃保险试点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灞桥区政策性樱桃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军考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王志强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新民	区农林局副局长
	解 斌	区气象局局长
成 员：	刘红军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克为	区农林局副局长
	张宏利	区气象局副局长
	杨科鹏	狄寨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李文科	席王街道办事处调研员
	于稳尚	洪庆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林局，具体负责政策性樱桃保险试点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朱克为同志兼任。

三、主要内容

（一）参加试点樱桃保险的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樱桃树所产商品果可作为保险标的：

- 1、经政府部门审定认定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2、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且自有种植面积 1 亩以上；
- 3、生长正常的盛果期樱桃园，树龄在 5 年以上（含）、20 年以下（含），近 2 年挂果量（包括数量和质量）与当地同等管理水平的樱桃园基本一致；
- 4、胸径在 5cm（不含）以上的果树所挂果品；
- 5、投保樱桃园近二年平均亩产量 800 市斤以上，并且樱桃

质量与当地园区等级基本一致。

（二）试点时间、区域

试点时间：2018年12月1日-2019年12月30日

试点区域：灞桥区席王、狄寨、洪庆街道办辖区

试点规模：1000亩

（三）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樱桃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的，病虫害必须是在符合果园技术管理规范和必要防治措施基础之上造成的大面积灾害，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暴雨、洪水、内涝；
- 2.风灾、雹灾、雪灾、冻灾、旱灾、日灼；
- 3.泥石流、滑坡、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4.病虫害（果蝇病、褐腐病、褐斑穿孔病、流胶病、叶斑病）。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樱桃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5.连阴雨。

（四）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

（五）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直接物化成本确定为5000元；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

（六）保险费与财政补贴

保险费率 4%，保险费 200 元/亩；

保险费区财政补贴 50%，每亩补贴 100 元；保险费农户自缴 50%，每亩交保费 100 元。

（七）资金测算

按照试点 1000 亩进行测算，项目总保险费 20 万元，区财政补贴 10 万元，农户自交 10 万元。

（八）承保机构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2018 年西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81 号）精神，我区拟通过招标确定承保机构，参与开展我区政策性樱桃保险试点工作。

四、保险实施流程

（一）由保险公司、街办、村负责具体业务的实施操作，各方加强协作，共同推进农业保险业务开展。

（二）以街办、村为单位，由保险公司、各街办、村统一对符合条件，自愿参保拟承保的标的进行造册登记，由保险公司进行审核、承保。

（三）保险公司根据街办承保清单进行审核，核实确定承保名单。各街办、村组织农户，向保险公司缴纳农户自缴部分的保险费，保险公司办理保险手续。

(四)根据保险承保资料,由区财政部门按照补贴标准向保险公司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五)保险标的出险确认后,参保农户(或当地街办)直接向保险公司报案,人保公司成立专项服务小组,由保险公司协同街办的农业部门、农户对樱桃损失情况进行查勘,认定损失。

(六)损失认定后,由街办统一将损失证明材料交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根据条款规定统一进行赔付。损失证明材料包括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气象和街办农业等部门的证明文件、查看报告等。其中,对于气象灾害由区气象局出具认定证明。

五、资金预算

2018-2019年灞桥区政策性樱桃保险试点工作预算资金15万元。其中:政策性樱桃保险试点1000亩,每亩补贴100元,共10万元;区园艺站政策性樱桃保险试点工作宣传培训研讨交流等,交通车辆司机补助工资等费用5万元。

六、职责分工

(一)区农林局主要负责政策性樱桃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制定、组织管理、资料复审确认等工作。

(二)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所需资金的预算安排和监管、资料复审确认、补助资金拨付、监督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等工作。

(三)各相关街办负责辖区内的政策宣传动员、协助承保保

险公司组织实施，负责保险承保农户、面积、及补贴金额核实、公示、统计上报等工作。

七、几点要求

（一）加强领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各有关部门、街办要加强领导，尽快成立领导机构；落实人员，实行专人负责；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要强化工作措施，组织动员一切力量，持续加大政策性樱桃保险试点工作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强化宣传，提高群众参加樱桃保险的主动性。各有关部门、街办要认真做好樱桃保险宣传动员工作，采用发放宣传资料、召开动员会等方式，广泛宣传樱桃保险扶持政策，不断提高群众对樱桃保险重要性的认识，以保险促发展，以发展促增效，以增效来调动群众参加樱桃保险的积极性。

（三）部门联动，确保政策性樱桃保险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各有关部门、街办要相互协作，搞好工作衔接；街办要及时核实参保农户、面积，认真做好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区农林局、区财政局要及时组织人员复核确认，在复核确认后 30 日内下拨补贴资金；部门联动，促进政策性樱桃保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